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核數師經修訂報告書摘錄

意見

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沒有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提呈垂注綜合財務報表(轉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4)有關管理層於釐定報告期末之商譽減值金額時作出之主要假設之相關附註。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1,222	142,896
銷售成本		<u>(46,173)</u>	<u>(93,173)</u>
毛利		35,049	49,723
其他收入	5	4,461	3,943
銷售開支		(31,181)	(19,911)
行政開支		(60,675)	(52,025)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u>(4,463)</u>	<u>(9,173)</u>
經營虧損		(56,809)	(27,443)
融資成本	6	(9,714)	(13,187)
無形資產減值		-	(933)
商譽減值	14	(53,323)	(228,7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4,7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u>-</u>	<u>1,273</u>
除稅前虧損		(119,846)	(273,810)
所得稅開支	7	<u>(3,740)</u>	<u>(4,927)</u>
本年度虧損	8	<u>(123,586)</u>	<u>(278,73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724)	(279,352)
非控股權益		<u>(862)</u>	<u>615</u>
		<u>(123,586)</u>	<u>(278,73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2.37)</u>	<u>(5.93)</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23,586)	(278,737)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387)</u>	<u>31,79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0,387)</u>	<u>31,79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3,973)</u>	<u>(246,94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111)	(247,557)
非控股權益	<u>(862)</u>	<u>615</u>
	<u>(143,973)</u>	<u>(246,9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2	6,546
長期按金		28,281	28,216
無形資產		16,450	10,210
商譽	14	686,451	743,0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525	–
遞延稅項資產		1,876	1,918
		803,705	789,982
流動資產			
存貨		6,770	1,921
應收賬款	11	59,593	48,5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2,873	37,1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2,595	109,639
可收回稅項		–	296
		301,831	197,5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1,956	4,96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70	60,555
借款		62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66	–
應付或然代價		10,110	–
應付董事款項		5	9,253
即期稅項負債		2,904	2,228
		76,136	76,997
流動資產淨值		225,695	120,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9,400	910,58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86,596
遞延稅項負債		1,076	–
		1,076	86,596
資產淨值		1,028,324	823,9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6,055	47,071
儲備		965,767	776,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1,822	823,278
非控股權益		6,502	707
權益總額		1,028,324	823,9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071	640,060	(2,850)	8,122	58,367	6,022	11,711	523	292,636	1,061,662	88	1,061,7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795	-	-	-	(279,352)	(247,557)	615	(246,9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55	-	-	-	-	(55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股份支付款項	-	-	-	-	-	9,173	-	-	-	9,173	-	9,17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100)	-	-	100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71</u>	<u>640,060</u>	<u>(2,850)</u>	<u>8,677</u>	<u>90,162</u>	<u>15,095</u>	<u>11,711</u>	<u>523</u>	<u>12,829</u>	<u>823,278</u>	<u>707</u>	<u>823,98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071	640,060	(2,850)	8,677	90,162	15,095	11,711	523	12,829	823,278	707	823,9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387)	-	-	-	(122,724)	(143,111)	(862)	(143,9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00	-	-	-	-	(1,20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附註37(a))	-	-	-	-	-	-	-	-	-	-	6,657	6,657
配售發行	2,000	125,040	-	-	-	-	-	-	-	127,040	-	127,040
兌換可換股債券	3,750	104,271	-	-	-	-	(11,711)	-	-	96,310	-	96,310
行使認股權證	2,200	86,184	-	-	-	-	-	(384)	-	88,000	-	88,000
行使購股權	1,034	35,767	-	-	-	(10,959)	-	-	-	25,842	-	25,842
股份支付款項	-	-	-	-	-	4,463	-	-	-	4,463	-	4,46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197)	-	-	197	-	-	-
年內權益變動	<u>8,984</u>	<u>351,262</u>	<u>-</u>	<u>1,200</u>	<u>(20,387)</u>	<u>(6,693)</u>	<u>(11,711)</u>	<u>(384)</u>	<u>(123,727)</u>	<u>198,544</u>	<u>5,795</u>	<u>204,339</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55</u>	<u>991,322</u>	<u>(2,850)</u>	<u>9,877</u>	<u>69,775</u>	<u>8,402</u>	<u>-</u>	<u>139</u>	<u>(110,898)</u>	<u>1,021,822</u>	<u>6,502</u>	<u>1,028,3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預付卡付款服務及信息系統維護及開發服務、提供預付卡及相關客戶服務、買賣手機、電腦、通訊設備、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旅遊服務及相關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修訂本澄清對銷之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對所有對手方合法強制執行。該修訂本亦考慮到結算機制。此修改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此修訂本減少了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情況，闡明所需披露，並引入一項明確要求，明確在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現值技術釐定時，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所用之貼現率。該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由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本集團目前無需繳納重大徵費，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新衍生工具，故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本釐清「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並新增「表現狀況」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修訂本按前瞻基準應用於授出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且尚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本可按前瞻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規定任何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即非股本)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準則修訂本之結論依據純粹釐清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規定。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已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清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可予提前應用。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類(二零一三年：三個)：

一般貿易業務	-	買賣手機、電腦、通訊設備、紙幣清分機及其他產品
預付卡及相關業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顧問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預付禮物卡形式營銷及銷售消費產品
旅客相關服務	-	提供機票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
一鳴神州	-	提供第三方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POS」)裝置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類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本集團之其他可呈報分類包括若干不活躍業務。此分類尚未達到決定作為可呈報分類之量化門檻。其他經營分類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商譽減值及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分類資產不包括來自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以當時市場價格進行之假設，將分類間銷售及轉撥入賬處理。

有關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如下：

	一般貿易 業務 千港元	預付卡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旅客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一鳴神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1,160	22,911	7,151	-	-	81,222
分類溢利/(虧損)	(3,235)	(16,346)	(14,690)	-	(710)	(34,981)
利息收入	2,332	1,054	7	-	30	3,423
折舊及攤銷	(855)	(1,513)	(2,380)	-	-	(4,748)
所得稅開支	(730)	(3,010)	-	-	-	(3,740)
其他非現金重大項目：						
—無形資產撤銷	(928)	(167)	-	-	-	(1,095)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92	5,277	1,106	8,534	-	15,1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37,252</u>	<u>115,589</u>	<u>14,734</u>	<u>20,493</u>	<u>128</u>	<u>288,196</u>

	一般貿易 業務 千港元	預付卡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旅客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一鳴神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213	39,302	5,381	–	–	142,896
分類溢利/(虧損)	9,069	(4,258)	(14,984)	–	(746)	(10,919)
利息收入	1,466	1,661	86	–	–	3,213
折舊及攤銷	(1,605)	(1,173)	(1,265)	–	–	(4,043)
所得稅開支	(1,374)	(3,553)	–	–	–	(4,927)
其他非現金重大項目：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公平值變動收益	–	1,273	–	–	–	1,273
– 無形資產減值	(933)	–	–	–	–	(93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2,865)	–	(1,868)	–	–	(4,733)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2,018	739	4,406	–	–	7,1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81,467</u>	<u>145,141</u>	<u>12,931</u>	<u>–</u>	<u>392</u>	<u>239,931</u>

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u>81,222</u>	<u>142,896</u>
虧損		
可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34,981)	(10,91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17,365)	(11,744)
商譽減值	(53,323)	(228,787)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4,463)	(9,173)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u>(9,714)</u>	<u>(13,187)</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19,846)</u>	<u>(273,810)</u>
資產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總額	288,196	239,931
未分配金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2,525	—
遞延稅項資產	1,876	1,918
商譽	686,451	743,092
其他企業資產	<u>66,488</u>	<u>2,637</u>
綜合資產總額	<u>1,105,536</u>	<u>987,578</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就地理資料劃分之獨立分類資料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般貿易分類		
最大客戶	12,026	34,117
第二大客戶	9,656	24,145
第三大客戶	<u>5,243</u>	<u>18,042</u>

4.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6,342	121,303
提供服務	<u>14,880</u>	<u>21,593</u>
	<u>81,222</u>	<u>142,89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23	3,213
政府補貼	-	569
其他	25	161
一間分公司取消註冊之收益	8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1	-
	<u>4,461</u>	<u>3,94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u>9,714</u>	<u>13,18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3,350	4,7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90</u>	<u>129</u>
	<u>3,740</u>	<u>4,927</u>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結果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9,846)	(273,81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25%)	(29,962)	(68,4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057	65,56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07	55
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018	9,148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0	12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70)	(723)
所得稅開支	<u>3,740</u>	<u>4,927</u>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各項後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155	1,092
無形資產攤銷	2,464	1,460
銷售存貨成本	44,806	90,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9	2,656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429	501
—作為管理層	4,799	5,176
	5,228	5,677
一間分公司取消註冊之收益	(8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1)	5
經營租賃支出	8,678	6,939
匯兌虧損	1,392	38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2
預付款項減值	75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6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80
撇銷無形資產	1,095	-
無形資產減值	-	933
商譽減值	53,323	228,7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4,7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花紅及津貼	36,390	29,468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4,463	9,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67	7,686
	<u>50,420</u>	<u>46,327</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22,724)</u>	<u>(279,352)</u>
股份數目(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4,707,139	4,707,13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69,726	—
來自配售發行之影響	172,603	—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57,205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65,767</u>	<u>—</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72,440</u>	<u>4,707,13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應付或然代價將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股份因具有反攤薄效應，或因報告期間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而不具攤薄效應，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對於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視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148	40,050
31日至60日	2,556	1,424
61日至90日	964	841
91日至180日	4,224	2,147
180日以上	<u>30,701</u>	<u>4,108</u>
	<u>59,593</u>	<u>48,57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1,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4,000港元)。

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4	-
年內撥備	-	1,080
匯兌差額	(24)	14
	<u>1,070</u>	<u>1,0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0</u>	<u>1,09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34,9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9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之內	964	140
31日至60日	3,193	471
61日至90日	1,029	994
91日至180日	7,334	1,533
180日以上	22,406	3,256
	<u>34,926</u>	<u>6,394</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919	4,394
91日至180日	38	174
181日至365日	785	373
365日以上	214	20
	<u>11,956</u>	<u>4,961</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3.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普通、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707,139	47,071	4,707,139	47,071
股份根據配售發行	(a)	200,000	2,000	-	-
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103,367	1,034	-	-
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		375,000	3,750	-	-
股份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		220,000	2,2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506	56,055	4,707,139	47,07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040,000港元。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本集團因而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持續遵守25%之限額。

14. 商譽

	一般 貿易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1」) 千港元	預付卡及 有關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2」) 千港元	旅客 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 單位3」) 千港元	一鳴神州 (「現金產生 單位4」)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3,344	889,653	-	-	1,102,9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691	-	4,691
匯兌差額	5,986	24,959	126	-	31,0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330	914,612	4,817	-	1,138,7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3,186	13,186
匯兌差額	(4,872)	(20,310)	(107)	-	(25,2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58	894,302	4,710	13,186	1,126,656
累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62,326	-	-	162,326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64,794	63,993	-	-	228,787
匯兌差額	-	4,554	-	-	4,5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794	230,873	-	-	395,667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53,323	-	-	-	53,323
匯兌差額	(3,659)	(5,126)	-	-	(8,7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58	225,747	-	-	440,2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8,555	4,710	13,186	686,4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36	683,739	4,817	-	743,092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價值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期內有關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1)	1,300,200,000	–	1,300,200,000	23.20%
雷純雄博士	159,290,000	–	159,290,000	2.84%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19,800,000 (附註2)	67,420,000	1.20%
閔曉田先生	21,640,000	–	21,640,000	0.39%
方志華博士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王忠民先生	600,000	4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谷嘉旺先生	600,000	4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附註1：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頒發該等購股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閱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以及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 (「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個分類，即(i)一般貿易：買賣買賣手機、電腦、通訊設備、紙幣清分機及其他產品；(ii)預付卡業務：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顧問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預付禮物卡形式營銷及銷售消費產品；(iii)旅客相關業務：提供機票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及(iv)一鳴神州提供第三方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POS」)裝置。

業務回顧

預付卡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本年度獲得了最大的關注及投入。其主要運營之產品是「高匯通·微樂付」卡，該產品致力於為個人消費者提供便利、快捷、優惠的支付服務，同時為商戶提供支付、客戶管理及行銷服務。本年度在不斷拓展簽約商戶數量基礎上，亦在簽約商戶佈放多功能POS機具，營造更完善的「高匯通·微樂付」卡之受理環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高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支付結算處批覆，同意北京高匯通在全國範圍內試點開辦「高匯通·微樂付卡」業務。虛擬卡業務符合支付行業發展趨勢，是預付卡發展的必然趨勢，集團已根據央行之批覆將業務重點轉向虛擬卡的運營及拓展。

集團通過注資北京一鳴神州科技有限公司獲得綜合智能POS機具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有助於完善集團之預付卡產業鏈條。同時借助一鳴神州之生產及研發能力，在「高匯通·微樂付卡」的運營過程中將大幅降低商戶拓展中的機具成本及費用，推動該項業務良性健康發展。

誠如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業績報告所述，縮減一般貿易分類乃管理層之策略。因此，來自一般貿易分類之收益持續下跌。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本公司此分類出現減值，商譽減值約53,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794,000港元)。

年內預付卡業務沒有作出商譽減值(二零一三年：63,99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進一步業務發展。集團也努力把各業務板塊在發展中進行整合，以期產生業務的整合效應，為集團帶來更多之效益。

於二零一四年已生效的中國稅項改革(即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已經沒有影響。不需要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將不會有進一步影響。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1,2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89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3%。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22,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79,352,000港元)。毛利率錄得43%(二零一三年：35%)。上述虧損其中53,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8,787,000港元)乃來自商譽減值。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採取更緊貼客戶需求的推廣策略推廣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31,1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6.6%。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北京天同賽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同賽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一鳴神州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北京天同賽伯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94,764港元)。完成後，北京天同賽伯有權享有以下各項之51%權益(i)目標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ii)目標公司所派付股息總額；及(iii)目標公司清盤後餘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孫先生(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純利水平，透過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方式，向孫先生有條件作出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5,750,000元(相當於約32,492,523港元)之獎勵。

股份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發出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北京天同賽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同賽伯」)與包括海爾集團公司在內的其他四家公司簽署股東出資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之規定，共同籌建海爾消費金融。天同賽伯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3,100,000港元)，出資比例為10%。

海爾消費金融主要業務是：(1)發放個人消費貸款；(2)接受股東境內子公司及境內股東的存款；(3)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4)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5)境內同業拆借；(6)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7)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8)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9)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作為海爾消費金融的出資人，天同賽伯之全資子公司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將為海爾消費金融的運營提供全流程的支付服務，包括綜合智能機具的開發及布放、預付卡系統運營和管理及相關支付軟件的開發。本公司之預付卡業務也將透過與海爾消費金融之合作，快速的積累個人用戶及拓展預付卡受理環境，這將對公司之預付卡業務之發展產生積極促進作用。

重大事項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64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橙天嘉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定，推動預付卡在影院行業的應用及發展。雙方將整合各自的技術、管道及運營資源，共同發行運營聯名預付卡產品，為「橙天嘉禾」之會員提供涵蓋多種支付方式的支付服務及更為多元化的會員服務，是次合作將為本集團預付卡拓展行業應用及完善預付卡受理環境起到積極正面之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向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提出申請的支付業務許可證，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再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增加「互聯網支付(全國)」業務以及「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範圍覆蓋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廣東省和遼寧省。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高匯通」)接到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支付結算處批覆(「該批覆」)。該批覆原則同意高匯通在全國範圍內試點開辦「高匯通·微樂付卡」業務，發行和受理面向個人和小額(單卡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預付卡。該預付卡是一種便民的虛擬形式預付卡。本公司暨高匯通在中國人民銀行的管理指導下正積極、穩妥、有序地開展這一新型業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62,5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63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625,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龐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3.96倍(二零一三年：2.57倍)。所有債項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二零一三年：0)。由於大部分銷售額均以人民幣計價，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以抵銷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二十八項商標(二零一三年：十二項)，全部商標已獲批准。

同時，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六十項軟件著作權(二零一三年：五十項)及五項專利(二零一三年：零項)。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3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57名)。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之外，員工福利亦包括表現花紅及員工購股權。董事認為，僱員是集團的重要資產，亦是促進集團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之關鍵因素。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能或產品知識。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CPE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可證後，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互聯網支付許可及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新的區域增項。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以預付卡業務為基礎，涵蓋綫上綫下支付場景；刷磁條卡、掃二維條形碼等支付手段的支付體系。

在互聯網金融及支付行業蓬勃發展的宏觀環境下，公司立足預付卡基礎業務，不斷創新支付手段，致力於為商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基於綫上、綫下結合的支付服務、營銷服務、客戶管理系統服務等。公司將重點推廣「高匯通·微樂付」卡，該產品為客戶提供包括綫下、綫上的快捷、便利、優惠的服務。同時，也通過商戶佈放的綜合POS設備為商戶提供支付服務、客戶管理服務、基於互聯網及手機終端的營銷服務等。

虛擬預付卡作為預付卡行業的發展趨勢，可有效解決O2O中的支付問題。集團在新的年度將把「高匯通•微樂付卡」業務作為重中之重的業務，逐漸在全國範圍內分地區、分階段開展該項業務。一方面繼續完善高匯通微樂付虛擬卡的受理環境，包括商戶拓展和綜合智能POS的布放，另一方面積極推進高匯通微樂付虛擬卡的整體支付解決方案在各行業的應用，如消費金融等等行業。

公司將在大力推廣「高匯通•微樂付卡」的基礎上，不斷創新衍生產品，為商戶提供更為專業、多樣的營銷和支付服務，完善公司的整個支付體系，同時也為客戶提供更為方便、更為優惠的支付服務。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及公司業務的不斷延展和鞏固，將為公司未來發展及盈利帶來積極正面效應。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股份0.7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方告完成，而達成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條文。

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如下：

- 操守及證券交易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手冊；
-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每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公布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的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布通函、通知及財政報告外，股東亦可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閱更多資料，而有關資料會經常更新。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及交換意見的場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至少二十個營業日的通知，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提問。本公司重視股東對促進透明度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之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職責的良好應用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合適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以理解財務報表。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為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根據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委任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雷純雄博士、曹春萌先生及閆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